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3层多功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迎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1) 选举孙迎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阚玉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1) 选举陈卫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舒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王文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工作性质进行分析和论证后，选举以下董事（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1) 选举舒小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选举郝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选举俞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孙迎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阚玉伦先生、梁洁先生、肖德银先生、徐辉先生、叶艳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聘任阚玉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聘任梁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聘任肖德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聘任徐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聘任叶艳桃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徐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叶艳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聘任欧弘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由董事会在次年另行审议决定。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阚玉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孙迎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国投电子业务副主管，国投公司办公厅业务主管，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投高科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孙迎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74.44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迎彤先生于2019年8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1次，2020年4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1次。除上述处纪律处分外，孙迎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俞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现任烟台台海马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阚玉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与光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技术中心副主任、业务产品线总经理、中兴通讯副总裁兼手机事业部研发总经理、欧拉非经营部总经理；永迈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高新兴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新兴集团物联网事业群总经理，兼任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深圳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西安中兴物联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阚玉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陈卫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广东海洋大学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卧龙地产、嘉应制药、东方精工等多家上市公司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专业知识、经验。现任深圳市中美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卫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郝丹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广东远智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风控负责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4）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舒小斌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汽车零部件投资部、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03）公司董事。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舒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王文若女士**，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担任交通银行支行副行长、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任行长、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任行长。现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66）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文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梁洁先生**，美国国籍，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华大、新加坡TRITECH公司、美国SILICONENGINEERING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美国DESOC公司、MXHDevice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NationzTechnologies(USA)Inc.首席专家。

梁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肖德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部门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工作岗位。曾先后负责、参与公司MCU产品、安全芯片产品、RCC产品研发及推广，16件核心专利发明人，一件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一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一件专利获深圳市科学技术专利奖，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深圳市领军人才。

截至目前，肖德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徐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海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监等。

截至目前，徐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辉先生于2019年8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1次，2020年4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1次。除上述处纪律处分外，徐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叶艳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叶艳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欧弘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商法学专业，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曾任职于公司法务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欧弘妍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